

964

國立中央研究院
社會科學研究所

叢刊

第四種

中國合會之研究

楊西孟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國立中央研究院
社會科學研究所

叢刊

第四種

中國合會之研究

楊西孟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初版

* 版 權 所 有 *
* 翻 印 必 究 *

國立中央研究院
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

中國合會之研究 一册

(35681)

每册定價大洋壹元貳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 者 楊 西 孟

發 行 人 王 雲 五
上海河南路

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河南路

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及各埠

(本書校對者 王永榜 胡達聰)

五〇八二上 代

序 言

合會是我國民間流行的一種小規模的金融合作組織。一會成立之後，人數，會期，會金數目等，全按固定的模型進行，直至會終為止；所以合會的應用，並算不得靈便，較之合作社和銀行一類新式的組織，無論在借貸方面或儲蓄方面，以言便利和自由，都相差甚遠。惟因我國社會向來缺乏相當的平民金融組織，銀行合作社等新式金融機關的發展，還不過是近二十年來的事，益以中國為一農業社會，親族鄉黨素重情誼，又安土重遷，移動稀少，於是合會的組織便應時之需，合地之宜，得以生長蔓延。

我國經濟發展落後，合作社銀行一類的新式金融組織，還沒有普遍的，完備的發展，所以此時將舊有的合會組織試加探討，取長棄短，加以改進，俾便於應用，於調劑平民金融，想來總還可以盡幾許力量，特別在內地。自然，平民金融的調劑，不能單靠合會，尤其在現時農村金融枯竭的時候。

除了實用的意義，作者之作此研究，還有很濃厚的求知興趣。我們的先民創製這許多合會會規，流行遍本部各省，其會金之分配，一般人視為神祕，不能探其底蘊，至若修改增進，更不敢妄談。作者幼時即受此種神祕空氣之籠罩，長大後又親歷合會之經驗，於是一欲探掘此神祕之窟，以窺所謂國粹之寶藏；今賴近世數學知識及計算工具之

助力，得如願以償，乃知此部門國粹，亦如其他科學，粗疏特甚；於是悉心揣摩，考求原理，探尋公式，並創製一份會金表，不但公平正確，且可自由伸縮變化。此固可以稍饜求知之慾；惟按之實際，是否合於事理，切於實用，尚有待於嘗試之徵驗。海內高明，幸有以教之。

本書分爲三卷，上卷論合會之原理及各種公式之推演，中卷列各種會金表，並說明應用方法，下卷載檢查舊會規五十餘種之結果與論斷。下卷資料的來源，首部採自王宗培先生所著之“中國之合會”，次部採自韓德章先生之“浙西農村之借貸制度”（見社會科學雜誌三卷二期），又次則爲劉心銓先生及吾弟錫齡由四川代爲收集之會簿。

本書稿承本所陶孟和，陳君慧，吳承禧先生閱讀一過，予以指正，作者於此謹致謝忱。中卷及下卷各表，全得力於本所計算部賈振清先生之辛勤計算與校對，方得告成，亦當深致謝意。

楊西孟 於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

北平 二十三，八，十七

目 錄

序 言

卷 上

總論及會金公式

一 緒言	1
二 合會的種類	7
三 會規的伸縮變化	11
四 計算會金的公式——輪會	15
五 計算會金的公式——縮金會(甲)	29
六 計算會金的公式——縮金會(乙)	41
七 計算會金的公式——堆積會	47
八 會規的實際應用	53
九 檢查舊會規的方法	57

卷 中

會金表

一 緒言	63
二 會金表用法說明	67
三 會首會金及會總利益之計算	73

四 實例.....	77
五 會金表.....	91
1. 週年利率合每期利率.....	91
2. 每期利率合週年利率.....	91
3. 輪會會金正額.....	92
4. 輪會會金附加額.....	98
5. 每期酒席費之最大限.....	104
6. 輪會第二人重會金改動數.....	105
7. 縮金會(甲)之會金正額.....	106
8. 縮金會(乙)之會金正額.....	111
9. 縮金會會金附加額.....	114
附表.....	115
A. 以1為原本,按複利n期後之本利和	
$S = (1+i)^n$	115
B. 每期為1,按複利n期後之年金總值	
$S_{\overline{m} i} = \frac{(1+i)^n - 1}{i}$	116
C. 年金總值累積數	
$S_{\overline{m} i} = S_{\overline{m} i} + S_{\overline{m-1} i} + S_{\overline{m-2} i} + \cdots + S_{\overline{2} i} + S_{\overline{1} i}$	117
D. 原數在n期後為1,按複利之折現值	
$v^n = \frac{1}{(1+i)^n} = (1+i)^{-n}$	118
E. 每期為1,按複利n期年金之折現總值	

$a_{\overline{m}|i} = \frac{1 - (1+i)^{-n}}{i}$ 121

卷 下

舊會規之檢討

一 緒言..... 125

二 檢查結果總述..... 127

三 舊會規檢查的詳表..... 133

一 緒言

我國民間流行一種小規模的金融合作制度，叫做“會”，又叫“合會”。合會的組織，通常由一位需用現金的人主動，邀集若干親友組成一會，主動者稱會首，其他被邀請的人稱會腳；亦有由會首邀請數人為會總，再由會總各自負責邀集會腳數人。成會之後，第一期由各會腳交出現金若干，湊成一筆整數歸會首收得。以後每期都由大家分別納出若干金額，交與一位未曾得會的人收得，直至全體會衆皆已得會，一會的生命方告終止。通例，先得會者逐期付出之數較後得會者付出之數為多，所以先得會者付出之數含有還本加利之意；後得會者收得之數含有本利並收之意；在前者為整借零還，在後者為零儲整收。

然則，合會有什麼優點或便利？何以與中國社會數百年來如是的是適合呢？^①為要解答這個問題，我們首先不得不明瞭合會的作用和特質。合會的作用，在其調劑金融的一點上說，並不全是一種單純的借貸關係，牠與典當等平民金融組織本質上是有分別的——牠包涵有一部份社會的即互助的意義在內，所以，合會的組織以及會金的分配等等，雖有種種不公平及不合理的地方，但牠仍然能夠在中國的民間流傳了千餘年之久，這是一點。

^① 合會在中國發源的時代，尙無確切的考證，按王宗培著“中國之合會”估計，合會在中國流行的歷史約有千年。

其次，我們必須明瞭，合會的組織並不是在各種不同的經濟階段上都可以通行無阻的，牠必須在一個以農業為中心，而國民經濟的發展又較為落後的國家裏方可以發榮滋長。為什麼呢？因為，在那種農業社會裏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還沒有萌芽或是沒有佔據優勢；金融制度也沒有高度的發展；一切的社會制度較少變化；社會秩序較為安定；家族觀念極為濃厚；鄉黨親友的關係異常密切——有無相濟，視為義所當然；所以，以互助為目的，以對人信用為主幹的合會組織便可以應運而生，蔓延各處。

中國，實際上，幾千年來便是一個以農立國的國家，所以，像合會這種在外國極其少見的金融組織便得以在中國長遠流行，與一般民衆的需要深切適合。當然合會的組織，歷來曾經有過不少的變化和演進，而且，因為各地經濟發展的不均平的緣故，合會的方式以及牠那流行的程度，在此處或彼處，在鄉村或大都市間，自然也是或多或少的有些不同的。不過，無論如何，合會的發展，一般的確是與中國國民經濟發展之特殊的性質相適應的。

目前中國的平民金融非常踴躍，而中國的金融組織又還沒有普遍的現代化，所以，此時將中國固有的平民金融組織重新檢討評論一下，於事實也許是不無裨益的吧——雖然我們知道一般平民金融的救濟，決不是合會所能獨奏其功。

現在，我們要問，合會有什麼流弊？合會有些什麼地方是應該加以改良的呢？關於這個問題，我們以為可以分開兩方面來討論，第一是浪費問題，第二是公平問題。今分別討論如下。

(一)浪費問題。一會組織之前和成立之後，都有許多浪費。在邀會之始，會首各處奔走，多番邀請，往往舌敝唇乾，一無所就。即或親友多屬慷慨好義之人，合會能順利的成立，但每期酒席，通常又須會首負擔，還須特別豐美，方能表示會首感謝之誠意，有時還須代付會衆來去的輿馬車船之費，以示招待之殷（這自然指會額很大的會而言）。但究其實際，無論酒席如何美滿，會衆心理總認爲會首佔了自己很大的便宜，酒席雖美，還是自己的錢辦的，所以吃會酒的時候，川省有句諺語“丁丁媽，吃尾巴——吃自己”。（按丁丁媽爲蜻蜓的俗稱）在會首方面，費了許多的精力，纔得成會，成會之後，每期的花費又屬不小，兢兢業業，直至會終纔得卸責，合算一下，除了勞苦和花費，實質上所得並不算大，反落得受親友的扶持或恩惠的嫌疑，有些不值。本來合會是大家有益的，把許多有益的金錢浪費了，就令表面上由一人負擔，實質上亦必轉嫁於大衆（如會首負擔酒席費，每期應付出的會金就減輕或完全免去，這減免的數目無形中是由會衆填補的），所以還是全體受損失。人人可以有利的事，變成大家無利，這便是浪費之弊。在現在民窮財困的時候，物價又甚昂貴，酒席一項最好完全廢去，或大大的儉約化，可以省去一筆大款，使會衆均享其益。換句話說，由會首負擔酒席的會，應把酒席的花費削減或全免，同時會首加增適當的會金擔負，會衆的會金負擔自然隨之減輕，大家纔可以感到合會的利益。在輪流負擔酒席之會，酒席費的減免，更是容易，減免的實利更是人人覺得出來。

(二)公平問題。舊式社會流行的合會，各人逐期應納出的會金

數額，都非由精密的數理計算得來，祇是大體上先得會者較後得者的會金爲重（往往採用極簡單的算術級數，依次分配於各會腳）。嚴密算來，流行的會規關於會金分配大都不公平，各會次中有的特別便宜，有的格外吃虧。所以江南有五苦六極之諺，係指十一人會中第五和第六兩會極其吃虧，在巴蜀地方有合會經驗者亦多以最初或最末的會次爲有益，居中的會次爲吃虧，見解亦復相同。合會的原則，在互助互利，就有扶持親友的意義，亦祇對會首一人；如今因會規的不公，使會衆中一部份人作逾格的犧牲，不但會首受利，其他的會衆亦來大佔便宜，這是不合理的。並且，各種會規只列出各會次每期應納出的金額，究竟出入合計，利率是多大，無從知曉；若要精密的計算出來，須有頗深的數理知識，還須用複利表與年金表等爲助，決非一般人所能做到。所以通常對於一種合會只是粗略的知道某腳有益，某腳吃虧，但各腳的利率如何，有益和吃虧究至如何程度，是說不出來的。所以合會的會金分配應當按正確的數理重新算過，務使公平不偏，同時須把利率表明出來，使會衆瞭然，覺着合算，纔能甘願入會。^①

本卷的主要問題，就是創立公式以計算會金，不但要公平正確，還須適於變化伸縮，纔便於應用；比如人數的多寡，會期的長短，利率的高低，會首得益的多寡，可以隨意伸縮，以適合個別的情境。於本書

^① 所謂公平，在本書的涵義乃是指的所付出去的會金，依同一的利率標準計算，每人所收回的會額，其終極的所得應當相等的意思。至於在會期中，即在一會尚未圓滿之前，因物價變動，貨幣購買力有所漲落；或因社會中對於貨幣的供需有所變動，市場的利率有所增減的緣故而致使每期會額的收得，在各人的手中，發生各種不同的邊際效用（Marginal utility）等等，則以其變化之因子太多太速，公平二字殊難討論，故均置不談。

的中卷，用表的形式，列出按各公式計算的結果，便於查閱；組織合會的時候，可以依照個別的情形，選出一個適當的會規來。如是可望解決上述的第二問題，即公平問題。間時浪費問題也可以解決大半，因為會規既是伸縮自由，大家真願饕餮浪費，便把各人的會金作為適當的增加，無所抱怨，否則大家節約一點，會金便可減少，各得實利，不能怪會首招待不殷了。

Faint, illegible text, possib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.

二 合會的種類

合會的各形各式，爲數甚多，吾人可採取不同的標準作各種的分類法。目前暫以得會的方法分類，便於討論。

(一)一人獨得會額。會首一人邀集親友若干人，各出會金若干，或全體一律，或隨情誼厚薄多寡不一，交與會首收得。以後不再出會金，亦無人得會，祇由會首逐期還本與各會腳，其次第多用拈鬮或搖骰的方法，於會首收會時決定；亦有會首收會後乾脆不還本者，或許事先聲明要還本的，後來並不履行，也就作罷。此種合會，差不多是純粹情誼的表現，不發生公平損益的問題，更用不着創立公式以計算會金，故本書不細討論。此類會在江南稱單刀會，拔會，在四川叫做獨腳會，鯨頭會，取獨佔鯨頭之意。

(二)遭遇某種事件時始得會。最顯著的例子，便是壽緣會，入會後按期繳納會金，一遇喪葬便得會額，有的是老年人自己加入，有的是晚輩代尊長納款。此類合會，含有保險的性質，在小規模的組織，祇須有粗略的規條也就可行，但若大規模的組織，必須有精確的死亡率作根據，分別收取會金，不然，弊端必生；如今春天津壽緣會之解體，據聞有許多貪利者將老病且死之人列名入會，不久便因其死亡而得會額，如是焉得不倒塌。此類保險性質的合會，欲精密計算會金，必須將保險問題加入；本書不涉及保險問題，故對此類會不加深論。

(三)用投標方法決定得會者。此類合會稱標會，又稱寫會，除初次歸會首坐得外，以後各期由各會腳投標，記明每腳扣除利息之數(如每腳應納會金三元，若標籤記明二角五分，則每腳祇納二元七角五分)，以數大者得會。此類合會各期的會金隨各時需要現金之急迫程度而定，無所謂固定之會金計算法，本書自無從爲之討論公式問題。

(四)得會之次第由各會腳預先認定。此類合會稱輪會，又稱認會或坐會；人數不多，通常由六七人以至十餘人；會期頗長，大都以一年爲一期，短期的亦不下半年。各會逐期所納會金大都一律(如三十元之七人會，二會除得會之期外，每期納會金六元五角)，即有改變亦甚整齊，(即得會前一個數目，得會後又換一個數目)。此類會的優點在各人自認適當的位次，比如急需現金或長於經營的人可以佔先前的會次，同時樂於儲蓄或手中常有呆滯資金的人，便以居後的會次爲有利；又如某人預計在某時當有婚嫁等特別開支，便可佔定那時爲得會之期。但舊式會規多有偏頗之弊，虧蝕居中的位次，故認定會次，常發生困難。對於此類重要而有益的合會，正應創立公式以計算正確公平之會金，庶可救舊規偏倚之弊。

(五)會額不變之搖會。除第一期由會首收得會額外，以後各期用拈鬮規定搖骰之次第，再依次搖骰，以點數最多者得會，如二人點數相同歸先搖者得。每期會額與第一期相同，(按尙有會額逐期增長之搖會，次節論之)。人數由七八人至二十人不等，會期由二三月以至半年。因繳納之會金逐期減少，故稱縮金會。因搖彩競爭之故，頗能引起

會衆之興趣，但弊端亦由此而起。對此類合會之會金計算法，亦有創立正確公式之必要。

(六)會額遞加之搖會。此亦搖會，與上述之縮金會同類，惟會額逐期增加，而且人數亦較多，會期亦因之較短，通常一月一會。因會額逐期增加，故名堆積會。此類合會之會金和會額都發生計算上公平正確的問題，也有探討的必要。

(七)總式會。此類合會爲上述兩種搖會之變體。所不同的，除會首會腳之外，還有幾位會總，每位會總之屬下有幾位散腳；會總須負所屬散腳之連帶責任，故享受優先得會的權益。無會總之搖會稱單式會，(縮金或堆積)；有會總(亦稱莊首)之搖會，則稱總式會，或莊首會，亦有縮金與堆積兩種，不過以縮金更爲流行。因邀請會腳之困難及全會責任之繁重，近世邀會者頗趨於採用總式會。在總式會祇須找着幾位得力的會總，成會的希望便很大，成會之後會首的責任亦由各會總分擔而減輕。不過此類會式大都須酬償幾位會總以實利，因之各會腳之利益便不多，甚至吃虧。這類會規也有探討的必要。